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师市总工会综合科: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2〕164 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兵团劳模“三金”的报告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度兵团劳动模范“三金”专项资金 11.56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012999—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,

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在资金下达 15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师市总工会备案，同时抄送师市财政局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9 日



抄送：师市总工会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度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“三金”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党委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总工会 (胡杨河市总工会)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年1月至3月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.5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1.56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总工会,项目资金总额11.56万元,其中节日慰问金为4.9万元,低收入补助金为2.76万元,特殊困难帮附金为3.9万元。专项资金发放对象为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,共计49名,其中兵团劳动模范35名,先进工作者14名。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月至3月。通过资金发放确保师市49名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享受到劳模专项补助待遇,提升劳模生活水平,激发师市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,在师市范围内营造关心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人次	≥49人
			兵团劳动模范	≥35人
			兵团先进工作者	≥14人
		质量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	=100%
		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率	=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月31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3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11.56万元
			节日慰问金	≤4.9万元
			低收入补助金	≤2.76万元
			特殊困难补助金	≤3.9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生活水平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弘扬劳模精神,营造关心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兵团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满意度	≥95%